

「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」 公開說明會議程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 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本會基礎設施處 陳處長春木
- 四、 程序：

項目	時間	內 容
(1)主持人致詞 (2)主辦單位說明 會議進程序 及發言規則	09:30-09:40	1. 說明本草案訂定目的及規劃內容。 2. 說明發言規則。
本會簡報	09:40-10:00	「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」說明
出席者發言	10:00-11:20	1. 發言以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者優先，依登記發言順序依序唱名發言。 2. 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、團體(機關)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，並請繕具提供之發言單以利記錄。 3. 發言時間：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 3 分鐘，至多延長 1 分鐘。
結語及散會	11:20-11:30	

備註：出席者如欲發言，請於發言完畢後於發言單繕具書面發言紀錄，俾利會議之紀錄。